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华太

项目负责人：崔东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王翠翠

建设单位：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电话:13053618999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邵庄镇玉皇庙村东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承诺书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公示信息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邵庄镇玉皇庙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透水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联系人	崔东杰 13053618999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12.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 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2018. 1. 10） 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 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7）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6]69 号〉《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 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6. 7. 11）； 7、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灌装水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0.5\text{mg}/\text{m}^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玉皇庙村东，东经 118.402，北纬 36.765，项目东侧和北侧为齐王路；西侧隔空地为玉皇庙村；南侧隔道路为中联水泥。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玉皇庙村	W	170
2	核桃园村	NE	360
3	小营村	E	970

2.1.2 项目环评概况

项目环评阶段：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玉皇庙村东，法人代表崔华太。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租用土地占地面积 6667 m²，其中办公室及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800 m²。购置制砖成型线、叉车、装载机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进度：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租用土地占地面积 6667 m²，其中建筑面积 2850 m²，其中西车间建筑面积 1750 m²，东车间建筑面积 300 m²，办公室及附属房建筑面积 800 m²。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的生产能力。

2016 年 7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6]6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0781MA3D40TK4R001W。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

2.1.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 2050 m ²	按实际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附属设施	建筑面积 800 m ²	建筑面积 8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用水：中联水泥冷却循环废水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接入企业配电室	市政供电接入企业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雨水顺势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减震、隔声措施	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水泥罐产生粉尘：水泥罐仓顶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洒增湿等措施，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罐呼吸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P2、P3 排放 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洒增湿等措施，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0 人，单班工作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7200h）		

续表二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环保透水砖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3、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备注
1	制砖成型生产线	A5	2	2	与环评一致
2		A3	1	1	与环评一致
3	叉车	1.5T	1	1	与环评一致
4	装载机	30T	1	1	与环评一致
5	水泥罐	30T	2	3	增加 1 个
6	空调	格力	3	3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	11	

4、设备变更情况说明，见表 2.1-5。

序号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制砖成型生产线3条、叉车1辆、装载机1辆、水泥罐2个、空调3台，共计10台	制砖成型生产线3条、叉车1辆、装载机1辆、水泥罐3个、空调3台，共计11台	生产过程中便于生产，增加水泥罐1个，产能不变。

备注：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续表二



西边二条生产线



东区加工线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3000t/a	3000t/a	与环评一致
2	沙子	3000t/a	3000t/a	
3	石子、石粉	2.7 万 t/a	2.7 万 t/a	

续表二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区抑尘用水、厂区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850m³/a。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30 人,用水量按 30L/人·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270m³/a。

生产用水: 随产品带入 500m³/a。

冲刷车辆及项目区抑尘用水为 200m³/a。

项目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冲刷车辆用水经二级沉淀后,用于项目区场地抑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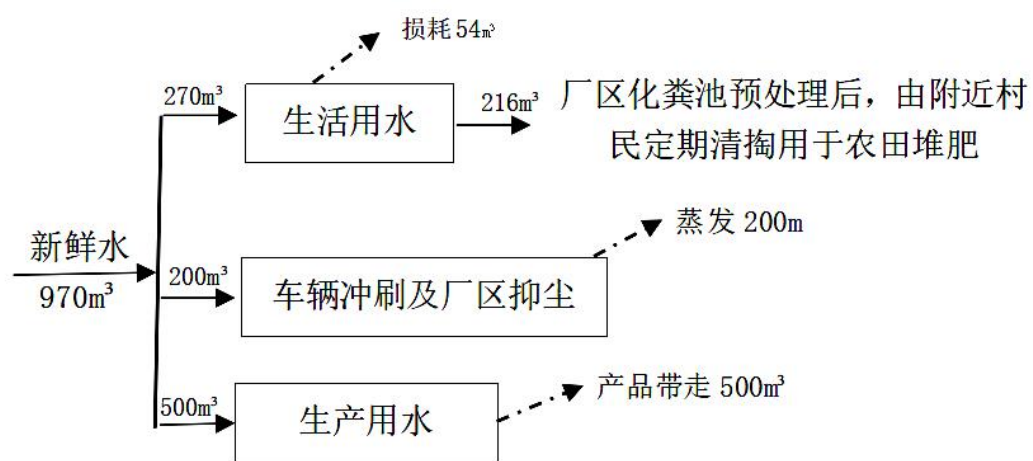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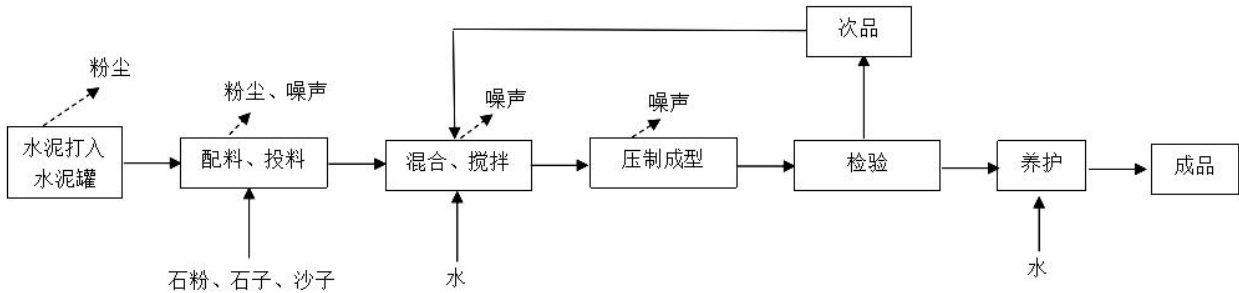


图 2.3-1 环保透水砖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需的水泥通过散装运输车运输到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水泥罐，通过输送带与沙、石粉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加水混合搅拌，搅拌均匀的混合物进入压砖机中压制成透水砖。压制成型的透水砖需在太阳底下自然晾干与养护，期间需多次浇水以达到养护的目的，养护时间为 15 天。压制成型过程产生的次品，返回搅拌工序用于生产。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30 人，用水量按 3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270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216m³/a。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厂区化粪池暂存预处理	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表 3.1-2 项目污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厂区化粪池	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洗车平台	冲洗污水	二级沉淀池	经沉淀后，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



洗车平台

续表三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有组织废气：水泥罐顶呼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排气筒 P1、P2、P3 排放。

无组织废气：配料、投料、堆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顶部喷淋装置、喷洒增湿等措施，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水泥罐	3 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根 15 米排气筒 P1、P2、P3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配料、投料过程	车间密闭，喷淋装置喷洒增湿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环保透水砖生产线、除尘设备、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企业将车间全部密闭，同时给设备采用基础隔音，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制砖成型生产线	3 条	车间内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叉车	1 辆	厂区内	间歇	
装载机	1 辆	厂区内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次品、沉淀的池渣、生活垃圾。

1、冲洗车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渣为 2t/a，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压制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次品量为 20t/a，回用于生产。

3、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4.5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续表三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t/a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暂放厂区垃圾桶
次品	压制成型工序		20t/a	回用于生产	
池渣	沉淀池		2t/a		

表 3.1-5 验收期间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预测量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生活垃圾	4.5t/a	1.8	1.8	0
次品	20t/a	4	4	0
池渣	2t/a	0	0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续表三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垫	0.7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
2	废气治理	水泥罐呼吸：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根 15 米排气筒 P1、P2、P3	3	收集废气，防止外扬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0.3	厂区设生活垃圾桶
4	其它	冲刷车辆污水，由一级沉淀池沉淀预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	1	道路抑尘
合计		5		
				
P1 排气筒		P2 排气筒		
				
P3 排气筒		水喷淋装置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堆料、装卸、配料、投料过程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装置、覆盖后无组织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0.5mg/m ³ ）	已落实
	水泥罐	颗粒物（有组织）	分别经 3 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根 15 米排风筒 P1、P2、P3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0mg/m ³ ）	已落实
噪声	压制成型生产线、除尘设备、运输车辆等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沉淀池	池渣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压制成型线	次品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场地 6667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及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购置制砖成型线、叉车、装载机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玉皇庙村东。项目用地为租赁土地(租赁证明见附件)，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区分为南北两部分，主要生产区为南部，约占全年总产量的 90%，北部生产区使用量很少。

(1) 南部生产区

①水泥罐顶粉尘：本项目水泥采用罐装形式，所需的水泥通过散装运输车运输到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水泥罐，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经类比，约 1.08t/a。水泥罐顶通过水泥罐仓顶除尘器(除尘器上端的震动器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用于生产)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geq 99\%$ 。则无组织放的粉尘量约 0.018t/a。厂区加大绿化，外排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4915-2013)表 2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标准，即 $\leq 10\text{mg}/\text{m}^3$ 。

②配料、投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根据类比资料分析，配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续表四

1.8t/a,通过喷水增湿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0.54t/a。厂区加大绿化,外排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标准,即 $\leq 0.5\text{mg}/\text{m}^3$

(2) 北部生产区

①水泥罐顶粉尘:本项目水泥采用罐装形式,所需的水泥通过散装运输车运输到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水泥罐,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经类比,约0.12t/a。该区域通过水吸收除尘,除尘效率约80%,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0.024t/a。厂区加大绿化,外排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标准,即 $\leq 0.5\text{mg}/\text{m}^3$

②配料、投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根据类比资料分析,配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0.2t/a,通过喷水增湿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0.06t/a。厂区加大绿化,外排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标准,即 $\leq 0.5\text{mg}/\text{m}^3$ 。

(3)原料堆放场地产生的少量粉尘,原料堆放区全部加盖篷布,地面增湿,外排废气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标准,即 $\leq 0.5\text{mg}/\text{m}^3$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人均用水量按60L/d计算,需水量为180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 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砖成型生产线、装载机、叉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5-85dB(A),通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按照每人每天1.0kg,工作日

续表四

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主要为办公垃圾。在生活管理区设垃圾站固体废物集中排至垃圾站，并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压制成型过程产生的次品约 20t/a, 回用于生产。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的大环境保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企业应加强车间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续表四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6】69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年产20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玉皇庙村东,法人代表崔华太。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租用场地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购置制砖成型线、叉车、装载机等生产设备1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20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的生产能力。

经审核,同意按《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年产20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内容和规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与外排。

3、灌装水泥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在罐体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配料、投料,原料堆放场产生的扬尘,通过定期散水、加盖篷布等措施后,有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相应的排放浓度限值。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项目建成后,按程序向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7、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经办人: } 221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与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
3	灌装水泥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在罐体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配料、投料，原料堆放产生的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加盖篷布等措施后，有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3 条压制成型线中水泥罐打入水泥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排气筒 P1、P2、P3 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生产车间全部封闭，堆料场置于车间内，堆料过程中及时进行加湿、覆盖，减少项目扬尘污染物颗粒物的产生，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已落实

续表四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洗车平台污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清掏池渣、加工过程产生的次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期间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对比说明
1	环评期间劳动定员10人	实际生产后定员30人	在实际运行后，一条生产线就必须配置10人才能完成产品的生产，劳动人员增加，三条生产线同时运行后，才能完成项目产能。
2	制砖成型生产线3条、叉车1辆、装载机1辆、水泥罐2个、空调3台，共计10台	制砖成型生产线3条、叉车1辆、装载机1辆、水泥罐3个、空调3台，共计11台	便于生产，故增加水泥罐1个，产能不变。
备注：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续表五

表 5.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 3000-C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崂应 3012H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 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洗车平台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对厂区道路及场地进行抑尘。

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1、P2、P3。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P1 排气筒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P2 排气筒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气筒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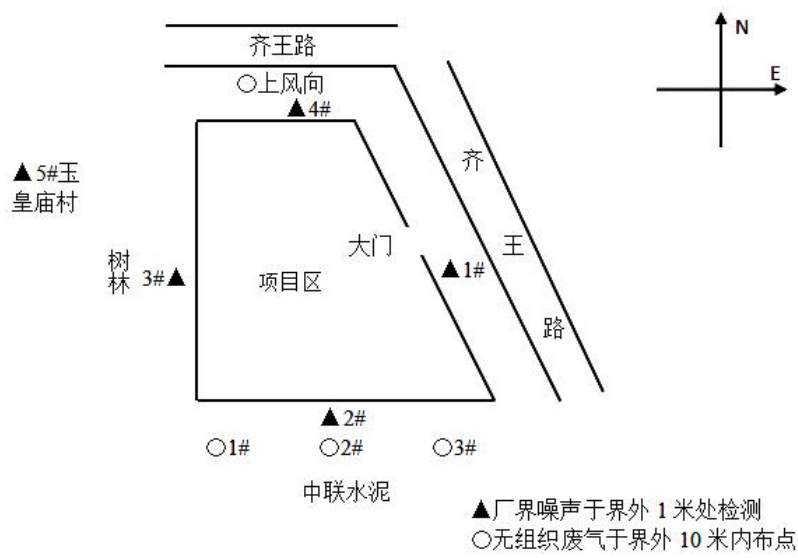


图 6.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2。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玉皇庙村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到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已进行环境噪声质量进行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透水砖	667 m ² /d	650 m ² /d	97.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环保透水砖	667 m ² /d	600 m ² /d	89.9%

注：生产负荷通过设计日产能与实际日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其它建材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10.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颗粒物≤0.5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 到表 7.2-5，无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7.2-6。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15	08:00	-5.2	101.3	1.0	北	2	0
	10:00	0.6	101.4	2.0		1	0
	11:00	-1.3	101.4	2.5		2	1
	14:00	0.8	101.2	2.6		2	0
	17:00	-2.3	101.3	1.5		2	1
	23:00	-6.5	101.3	0.7		3	2

续表七

12.16	08:00	-5.6	101.4	1.5	北	2	1
	10:00	1.7	101.5	2.5		3	2
	11:00	-1.3	101.6	2.4		2	0
	14:00	0.9	101.3	2.5		1	0
	17:00	-2.5	101.3	1.2		3	2
	23:00	-6.8	101.2	0.9		3	2

表 7.2-3 P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罐顶除尘废气排气筒 P1 (南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12. 15	1	HTSNYF201215001	颗粒物	111	2.96×10^{-1}	2663
	2	HTSNYF201215002		114	3.09×10^{-1}	2712
	3	HTSNYF201215003		116	3.01×10^{-1}	2597
12. 16	1	HTSNYF201216001	颗粒物	110	2.91×10^{-1}	2645
	2	HTSNYF201216002		112	3.06×10^{-1}	2729
	3	HTSNYF201216003		107	2.99×10^{-1}	2796
内径：20cm						

表 7.2-3 (续) P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罐顶除尘废气排气筒 P1 (南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2.15	1	HTSNYF201215004	颗粒物	7.6	2.94×10^{-2}	3868
	2	HTSNYF201215005		7.8	3.06×10^{-2}	3919
	3	HTSNYF201215006		8.0	3.04×10^{-2}	3798

续表七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罐顶除尘废气排气筒 P1 (南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12.16	1	HTSNYF201216004	颗粒物	7.5	2.89×10^{-2}	3849
	2	HTSNYF201216005		7.9	3.11×10^{-2}	3935
	3	HTSNYF201216006		7.3	2.92×10^{-2}	3997
排气筒高度：20m 内径：30cm						

表 7.2-4 P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罐顶除尘废气排气筒 P2 (北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12.15	1	HTSNYF201215007	颗粒物	92.5	1.24×10^{-1}	1336
	2	HTSNYF201215008		94.6	1.31×10^{-1}	1386
	3	HTSNYF201215009		86.3	1.11×10^{-1}	1284
12.16	1	HTSNYF201216007	颗粒物	87.9	1.20×10^{-1}	1362
	2	HTSNYF201216008		96.6	1.38×10^{-1}	1427
	3	HTSNYF201216009		98.1	1.33×10^{-1}	1351
内径：20cm						

表 7.2-4 (续) P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罐顶除尘废气排气筒 P2 (北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续表七

12.15	1	HTSNYF201215010	颗粒物	6.7	1.22×10^{-2}	1816
	2	HTSNYF201215011		6.6	1.23×10^{-2}	1869
	3	HTSNYF201215012		5.8	1.02×10^{-2}	1762
12.16	1	HTSNYF201216010	颗粒物	6.1	1.13×10^{-2}	1846
	2	HTSNYF201216011		6.9	1.32×10^{-2}	1906
	3	HTSNYF201216012		7.1	1.30×10^{-2}	1829
排气筒高度：20m 内径：30cm						

表 7.2-5 P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罐顶除尘废气排气筒 P3 (中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12.15	1	HTSNYF201215013	颗粒物	7.2	1.33×10^{-2}	1849
	2	HTSNYF201215014		6.4	1.24×10^{-2}	1941
	3	HTSNYF201215015		6.8	1.21×10^{-2}	1773
12.16	1	HTSNYF201216013	颗粒物	6.3	1.17×10^{-2}	1856
	2	HTSNYF201216014		7.1	1.44×10^{-2}	2023
	3	HTSNYF201216015		6.5	1.29×10^{-2}	1991
排气筒高度：20m 内径：3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P1、P2、P3 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8.0mg/m³、处理率为 99.32%；7.1mg/m³、处理率为 99.45%；7.2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有组织颗粒物≤10.0mg/m³ 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2-6 无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15	第一次	HTSNWF201215001	HTSNWF201215003	HTSNWF201215004	HTSNWF201215005
		0.155	0.176	0.202	0.187
	第二次	HTSNWF201215006	HTSNWF201215007	HTSNWF201215008	HTSNWF201215009
		0.168	0.206	0.231	0.218
	第三次	HTSNWF201215010	HTSNWF201215011	HTSNWF201215012	HTSNWF201215013
		0.120	0.155	0.183	0.165
	第四次	HTSNWF201215014	HTSNWF201215015	HTSNWF201215016	HTSNWF201215017
		0.147	0.178	0.199	0.183
12.16	第一次	HTSNWF201216001	HTSNWF201216003	HTSNWF201216004	HTSNWF201216005
		0.258	0.280	0.310	0.291
	第二次	HTSNWF201216006	HTSNWF201216007	HTSNWF201216008	HTSNWF201216009
		0.215	0.251	0.275	0.259
	第三次	HTSNWF201216010	HTSNWF201216011	HTSNWF201216012	HTSNWF201216013
		0.103	0.136	0.155	0.148
	第四次	HTSNWF201216014	HTSNWF201216015	HTSNWF201216016	HTSNWF201216017
		0.114	0.135	0.163	0.149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mg/m³, 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无组织颗粒物 ≤0.5mg/m³ 的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7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玉皇庙村）
12.15	昼间	53.0	55.1	54.9	56.9	51.3
	夜间	46.6	46.2	45.4	45.9	45.2
12.16	昼间	53.3	55.3	54.0	56.2	52.5
	夜间	46.1	46.9	46.6	45.7	44.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9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6dB(A)（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声环境（玉皇庙村）昼间最大值为 52.5dB(A)，夜间最大值为 45.2dB(A)，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洗车平台用水分别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厂区场地抑尘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水泥罐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排气筒 P1、P2、P3 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料、装卸、混料、投料过程产生的较少粉尘颗粒物，项目区车间全密闭，原料堆料后及时覆盖，厂区场地定时喷洒水进行降尘，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P1、P2、P3 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8.0mg/m³、处理率为 99.32%；7.1mg/m³、处理率为 99.45%；7.2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有组织颗粒物≤10.0mg/m³的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mg/m³，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环保透水砖生产线，除尘设备，运输车辆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消音、距离隔声，人为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9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6dB(A)（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续表八

声环境（玉皇庙村）昼间最大值为52.5dB(A)，夜间最大值为45.2dB(A)，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渣、次品、生活垃圾、。

①沉淀池渣产生量为2t/a，次品产生量为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无建设遗留问题，针对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年产20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项目区降尘、抑尘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确保生产过程中覆盖到位、喷淋到位，避免粉尘乱扬。

3、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并长期达标排放。

4、车间做好全方位密闭，原料及时覆盖，减少扬尘外溢。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透水砖	667 m²/d	650 m²/d	97.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环保透水砖	667 m²/d	600 m²/d	89.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州市邵庄镇玉皇庙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402 北纬 36.7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6]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D40TK4R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7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危废（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D40TK4R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1	0.5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0.00					
特 关 与 项 目 有 关 污 染 物	有组织废气		8.0	1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位于青州市邵庄镇玉皇庙村东，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玉皇庙村	W	1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核桃园村	NE	360	
	小营村	E	960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内 (项目西侧 170 米玉皇庙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E	6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26000）



图2 厂区平面布置 比例尺：1:50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图 比例尺 1:2600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D40TK4R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邵庄镇玉皇庙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D40TK4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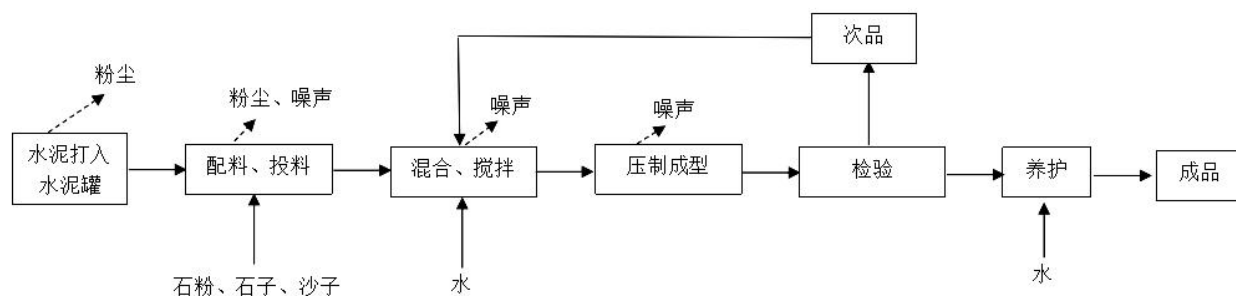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制砖成型生产线	A5/A3	3	按实际核实设备
2	叉车	1.5T	1	
3	装载机	30T	1	
4	水泥罐	30T	3	
5	空调	格力	3	
合计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3000t/a	外购
2	沙子	3000t/a	
3	石子、石粉	2.7 万 t/a	

企业名称：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日 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1218HTSN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受检单位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玉皇庙村东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2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滤筒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 3000-C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崂应 3012H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 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 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 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 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 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罐顶除尘废气排气筒 P1 (南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2.15	1	HTSNYF201215001	颗粒物	111	2.96×10 ⁻¹	2663
	2	HTSNYF201215002		114	3.09×10 ⁻¹	2712
	3	HTSNYF201215003		116	3.01×10 ⁻¹	2597
12.16	1	HTSNYF201216001	颗粒物	110	2.91×10 ⁻¹	2645
	2	HTSNYF201216002		112	3.06×10 ⁻¹	2729
	3	HTSNYF201216003		107	2.99×10 ⁻¹	2796
内径: 20c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罐顶除尘废气排气筒 P1 (南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2.15	1	HTSNYF201215004	颗粒物	7.6	2.94×10 ⁻²	3868
	2	HTSNYF201215005		7.8	3.06×10 ⁻²	3919
	3	HTSNYF201215006		8.0	3.04×10 ⁻²	3798
12.16	1	HTSNYF201216004	颗粒物	7.5	2.89×10 ⁻²	3849
	2	HTSNYF201216005		7.9	3.11×10 ⁻²	3935
	3	HTSNYF201216006		7.3	2.92×10 ⁻²	3997
排气筒高度: 20m 内径: 30c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罐顶除尘废气排气筒 P2 (北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2.15	1	HTSNYF201215007	颗粒物	92.5	1.24×10 ⁻¹	1336
	2	HTSNYF201215008		94.6	1.31×10 ⁻¹	1386
	3	HTSNYF201215009		86.3	1.11×10 ⁻¹	1284
12.16	1	HTSNYF201216007	颗粒物	87.9	1.20×10 ⁻¹	1362
	2	HTSNYF201216008		96.6	1.38×10 ⁻¹	1427
	3	HTSNYF201216009		98.1	1.33×10 ⁻¹	1351
内径：20cm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罐顶除尘废气排气筒 P2 (北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2.15	1	HTSNYF201215010	颗粒物	6.7	1.22×10 ⁻²	1816
	2	HTSNYF201215011		6.6	1.23×10 ⁻²	1869
	3	HTSNYF201215012		5.8	1.02×10 ⁻²	1762
12.16	1	HTSNYF201216010	颗粒物	6.1	1.13×10 ⁻²	1846
	2	HTSNYF201216011		6.9	1.32×10 ⁻²	1906
	3	HTSNYF201216012		7.1	1.30×10 ⁻²	1829
排气筒高度：20m 内径：30cm						

表 8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罐顶除尘废气排气筒 P3 (中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2.15	1	HTSNYF201215013	颗粒物	7.2	1.33×10 ⁻²	1849
	2	HTSNYF201215014		6.4	1.24×10 ⁻²	1941

	3	HTSNYF201215015		6.8	1.21×10^{-2}	1773
12.16	1	HTSNYF201216013	颗粒物	6.3	1.17×10^{-2}	1856
	2	HTSNYF201216014		7.1	1.44×10^{-2}	2023
	3	HTSNYF201216015		6.5	1.29×10^{-2}	1991
排气筒高度：20m 内径：3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15	第一次	HTSNWF201215001	HTSNWF201215003	HTSNWF201215004	HTSNWF201215005
		0.155	0.176	0.202	0.187
	第二次	HTSNWF201215006	HTSNWF201215007	HTSNWF201215008	HTSNWF201215009
		0.168	0.206	0.231	0.218
	第三次	HTSNWF201215010	HTSNWF201215011	HTSNWF201215012	HTSNWF201215013
		0.120	0.155	0.183	0.165
	第四次	HTSNWF201215014	HTSNWF201215015	HTSNWF201215016	HTSNWF201215017
		0.147	0.178	0.199	0.183
12.16	第一次	HTSNWF201216001	HTSNWF201216003	HTSNWF201216004	HTSNWF201216005
		0.258	0.280	0.310	0.291
	第二次	HTSNWF201216006	HTSNWF201216007	HTSNWF201216008	HTSNWF201216009
		0.215	0.251	0.275	0.259
	第三次	HTSNWF201216010	HTSNWF201216011	HTSNWF201216012	HTSNWF201216013
		0.103	0.136	0.155	0.148
	第四次	HTSNWF201216014	HTSNWF201216015	HTSNWF201216016	HTSNWF201216017
		0.114	0.135	0.163	0.149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玉皇庙村)
12.15	昼间	53.0	55.1	54.9	56.9	51.3
	夜间	46.6	46.2	45.4	45.9	45.2
12.16	昼间	53.3	55.3	54.0	56.2	52.5
	夜间	46.1	46.9	46.6	45.7	44.8

编制:

郑永彬

审核:

周永河

签发:

王本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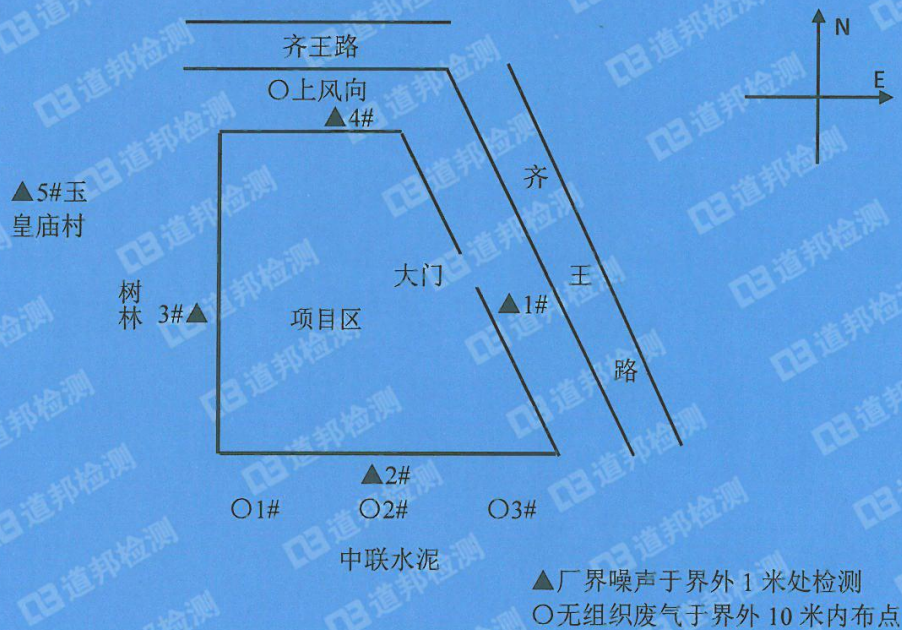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15	08:00		-5.2	101.3	1.0	北	2	0
	10:00		0.6	101.4	2.0		1	0
	11:00		-1.3	101.4	2.5		2	1
	14:00		0.8	101.2	2.6		2	0
	17:00		-2.3	101.3	1.5		2	1
	23:00		-6.5	101.3	0.7		3	2
12.16	08:00		-5.6	101.4	1.5	北	2	1
	10:00		1.7	101.5	2.5		3	2
	11:00		-1.3	101.6	2.4		2	0
	14:00		0.9	101.3	2.5		1	0
	17:00		-2.5	101.3	1.2		3	2
	23:00		-6.8	101.2	0.9		3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年产20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崔华太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总经理	崔华太
成员	崔东杰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泰水泥制品厂	生产主任	崔东杰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王翠翠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王翠翠